

##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八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于2019年12月19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表决的起止时间为2019年12月11日20时。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实际表决的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的议案》

为了落实国家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相关政策,有效减轻企业负担,公司拟将子公司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承担的职工生活区“三供一业”业务、资产等实施分离移交。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本次分离移交为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况。

与会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见同日公告)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秘书:徐2019-072

##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9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9年度第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于2019年12月10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表决的起止时间为2019年12月11日20时。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实际表决的监事6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的议案》

为了落实国家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相关政策,有效减轻企业负担,公司拟将子公司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承担的职工生活区“三供一业”业务、资产等实施分离移交。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本次分离移交为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况。

与会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见同日公告)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秘书:徐2019-072

##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厂办大集体“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6号)、《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厂办大集体移交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16〕210号)、《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厂办大集体移交工作指导意见》(中航航工〔2016〕10号)等文件要求,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电子”或“公司”)拟将子公司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航机电”)目前承担的职工生活区“三供一业”业务、资产等实施分离移交,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分离移交工作情况

本次分离移交的移交方包括兰州市热力总公司、兰州国资利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兰州供电公司、兰州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甘肃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兰航机电已分别与移交各方签订移交协议。

二、本次分离移交范围及资产情况

本次分离移交范围包括兰航机电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等企业办社会职能,包括接受地方政府委托,由兰航机电代管的在2005年前兰州万里航空机电“实施政策性破产”时划至甘肃省政府的企事业单位以及上市公司资产。其中,涉及上市公司的资产如下:

1.中航机电分拆移交的供排水资产包括家属区现有资产(北区、东区(南区)、西区、万庆家园及83街坊四个街区居民楼配套设施)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账面价值77,029,672.81元;累计折旧6,072,688.88元;已计提减值准备0元;账面净值70,956,983.93元。

2.兰航机电分拆移交的物业类资产包括家属区现有资产(北区、东区(南区)、西区、万庆家园及83街坊四个街区居民楼配套设施)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账面价值13,071,537.20元;累计折旧1,100,132.6元;已计提减值准备0元;账面净值11,969,404.6元。

三、“三供一业”改造费用

根据《财政部及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实施总体协议》,中航财办对以下改造费用承担100%,其中:除其他企业办社会的补助费用外,由中航财办承担:承担60%资金业务,由中央企业集团公司自筹;由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及移交企业的主管企业承担比例不低于30%。(含安业区物业管理)144户廉租房改造费用的50%及移交企业安业区政府借款费用。

根据《财政部〔2017〕69号》《财政部关于预拨吉林等21省(区、市)2017年中央下放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兰航机电“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改造补助资金为1,970万元。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下放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中央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办〔2017〕21号),分项项目平均拨款标准为:供水0.58万元/户,供电0.92万元/户,供热1.05万元/户,物业管理0.75万元/户。

四、本次分离移交工作对上市公司影响

1.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下放企业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162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厂办大集体“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6号)等文件,本次“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涉及企业分离移交净值3,292.04万元,其中:剥离资产净值3,292.04万元,剥离负债0元,剥离净资产3,292.04万元。

二、本次分离移交工作对上市公司影响

1.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下放企业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162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厂办大集体“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6号)等文件,本次“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涉及企业分离移交净值3,292.04万元,其中:剥离资产净值3,292.04万元,剥离负债0元,剥离净资产3,292.04万元。

三、本次分离移交工作对上市公司影响

1.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下放企业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162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厂办大集体“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6号)等文件,本次“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涉及企业分离移交净值3,292.04万元,其中:剥离资产净值3,292.04万元,剥离负债0元,剥离净资产3,292.04万元。

四、本次分离移交工作对上市公司影响

1.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下放企业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162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厂办大集体“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6号)等文件,本次“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涉及企业分离移交净值3,292.04万元,其中:剥离资产净值3,292.04万元,剥离负债0元,剥离净资产3,292.04万元。

五、本次分离移交工作对上市公司影响

1.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下放企业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162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厂办大集体“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6号)等文件,本次“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涉及企业分离移交净值3,292.04万元,其中:剥离资产净值3,292.04万元,剥离负债0元,剥离净资产3,292.04万元。

六、本次分离移交工作对上市公司影响

1.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下放企业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162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厂办大集体“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6号)等文件,本次“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涉及企业分离移交净值3,292.04万元,其中:剥离资产净值3,292.04万元,剥离负债0元,剥离净资产3,292.04万元。

七、本次分离移交工作对上市公司影响

1.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下放企业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162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厂办大集体“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6号)等文件,本次“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涉及企业分离移交净值3,292.04万元,其中:剥离资产净值3,292.04万元,剥离负债0元,剥离净资产3,292.04万元。

八、本次分离移交工作对上市公司影响

1.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下放企业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162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厂办大集体“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6号)等文件,本次“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涉及企业分离移交净值3,292.04万元,其中:剥离资产净值3,292.04万元,剥离负债0元,剥离净资产3,292.04万元。

九、本次分离移交工作对上市公司影响

1.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下放企业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162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厂办大集体“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6号)等文件,本次“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涉及企业分离移交净值3,292.04万元,其中:剥离资产净值3,292.04万元,剥离负债0元,剥离净资产3,292.04万元。

十、本次分离移交工作对上市公司影响

1.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下放企业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162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厂办大集体“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6号)等文件,本次“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涉及企业分离移交净值3,292.04万元,其中:剥离资产净值3,292.04万元,剥离负债0元,剥离净资产3,292.04万元。

十一、本次分离移交工作对上市公司影响

1.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下放企业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162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厂办大集体“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6号)等文件,本次“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涉及企业分离移交净值3,292.04万元,其中:剥离资产净值3,292.04万元,剥离负债0元,剥离净资产3,292.04万元。

十二、本次分离移交工作对上市公司影响

1.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下放企业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162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厂办大集体“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6号)等文件,本次“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涉及企业分离移交净值3,292.04万元,其中:剥离资产净值3,292.04万元,剥离负债0元,剥离净资产3,292.04万元。

十三、本次分离移交工作对上市公司影响

1.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下放企业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162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厂办大集体“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6号)等文件,本次“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涉及企业分离移交净值3,292.04万元,其中:剥离资产净值3,292.04万元,剥离负债0元,剥离净资产3,292.04万元。

十四、本次分离移交工作对上市公司影响

1.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下放企业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162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厂办大集体“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6号)等文件,本次“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涉及企业分离移交净值3,292.04万元,其中:剥离资产净值3,292.04万元,剥离负债0元,剥离净资产3,292.04万元。

十五、本次分离移交工作对上市公司影响

1.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下放企业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162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厂办大集体“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6号)等文件,本次“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涉及企业分离移交净值3,292.04万元,其中:剥离资产净值3,292.04万元,剥离负债0元,剥离净资产3,292.04万元。

十六、本次分离移交工作对上市公司影响

1.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下放企业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162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厂办大集体“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6号)等文件,本次“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涉及企业分离移交净值3,292.04万元,其中:剥离资产净值3,292.04万元,剥离负债0元,剥离净资产3,292.04万元。

十七、本次分离移交工作对上市公司影响

1.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下放企业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162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厂办大集体“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6号)等文件,本次“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涉及企业分离移交净值3,292.04万元,其中:剥离资产净值3,292.04万元,剥离负债0元,剥离净资产3,292.04万元。

十八、本次分离移交工作对上市公司影响

1.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下放企业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162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厂办大集体“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6号)等文件,本次“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涉及企业分离移交净值3,292.04万元,其中:剥离资产净值3,292.04万元,剥离负债0元,剥离净资产3,292.04万元。

十九、本次分离移交工作对上市公司影响

1.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下放企业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162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厂办大集体“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6号)等文件,本次“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涉及企业分离移交净值3,292.04万元,其中:剥离资产净值3,292.04万元,剥离负债0元,剥离净资产3,292.04万元。

二十、本次分离移交工作对上市公司影响

1.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下放企业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162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厂办大集体“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6号)等文件,本次“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涉及企业分离移交净值3,292.04万元,其中:剥离资产净值3,292.04万元,剥离负债0元,剥离净资产3,292.04万元。

二十一、本次分离移交工作对上市公司影响

1.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下放企业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162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厂办大集体“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6号)等文件,本次“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涉及企业分离移交净值3,292.04万元,其中:剥离资产净值3,292.04万元,剥离负债0元,剥离净资产3,292.04万元。

二十二、本次分离移交工作对上市公司影响

1.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下放企业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162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厂办大集体“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6号)等文件,本次“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涉及企业分离移交净值3,292.04万元,其中:剥离资产净值3,292.04万元,剥离负债0元,剥离净资产3,292.04万元。

二十三、本次分离移交工作对上市公司影响

1.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下放企业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162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厂办大集体“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6号)等文件,本次“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涉及企业分离移交净值3,292.04万元,其中:剥离资产净值3,292.04万元,剥离负债0元,剥离净资产3,292.04万元。

二十四、本次分离移交工作对上市公司影响

1.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下放企业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162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厂办大集体“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6号)等文件,本次“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涉及企业分离移交净值3,292.04万元,其中:剥离资产净值3,292.04万元,剥离负债0元,剥离净资产3,292.04万元。

二十五、本次分离移交工作对上市公司影响

1.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下放企业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162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厂办大集体“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6号)等文件,本次“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涉及企业分离移交净值3,292.04万元,其中:剥离资产净值3,292.04万元,剥离负债0元,剥离净资产3,292.04万元。

二十六、本次分离移交工作对上市公司影响

1.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下放企业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162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厂办大集体“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6号)等文件,本次“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涉及企业分离移交净值3,292.04万元,其中:剥离资产净值3,292.04万元,剥离负债0元,剥离净资产3,292.04万元。

二十七、本次分离移交工作对上市公司影响

1.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下放企业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162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厂办大集体“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6号)等文件,本次“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涉及企业分离移交净值3,292.04万元,其中:剥离资产净值3,292.04万元,剥离负债0元,剥离净资产3,292.04万元。

二十八、本次分离移交工作对上市公司影响

1.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下放企业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162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厂办大集体“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6号)等文件,本次“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涉及企业分离移交净值3,292.04万元,其中:剥离资产净值3,292.04万元,剥离负债0元,剥离净资产3,292.04万元。

二十九、本次分离移交工作对上市公司影响

1.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下放企业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162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厂办大集体“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6号)等文件,本次“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涉及企业分离移交净值3,292.04万元,其中:剥离资产净值3,292.04万元,剥离负债0元,剥离净资产3,292.04万元。

三十、本次分离移交工作对上市公司影响

1.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下放企业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162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厂办大集体“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6号)等文件,本次“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涉及企业分离移交净值3,292.04万元,其中:剥离资产净值3,292.04万元,剥离负债0元,剥离净资产3,292.04万元。

三十一、本次分离移交工作对上市公司影响

1.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下放企业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162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厂办大集体“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6号)等文件,本次“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涉及企业分离移交净值3,292.04万元,其中:剥离资产净值3,292.04万元,剥离负债0元,剥离净资产3,292.04万元。

三十二、本次分离移交工作对上市公司影响

1.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下放企业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162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厂办大集体“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6号)等文件,本次“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涉及企业分离移交净值3,292.04万元,其中:剥离资产净值3,292.04万元,剥离负债0元,剥离净资产3,292.04万元。

三十三、本次分离移交工作对上市公司影响

1.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下放企业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162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厂办大集体“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6号)等文件,本次“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涉及企业分离移交净值3,292.04万元,其中:剥离资产净值3,292.04万元,剥离负债0元,剥离净资产3,292.04万元。

三十四、本次分离移交工作对上市公司影响

1.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下放企业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162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厂办大集体“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6号)等文件,本次“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涉及企业分离移交净值3,292.04万元,其中:剥离资产净值3,292.04万元,剥离负债0元,剥离净资产3,292.04万元。

1) 应收账款			
序号	公司名称	应收或预收账款(万元)	款项说明
1.	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31.88	材料款
2.	太原航发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63.68	材料款
3.	兰州万利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203.61	材料款
4.	陕西西飞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68.13	材料款
5.	陕西航发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2,376.39	材料款
6.	成都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4.2	材料款
合计			

2) 应付账款			
序号	公司名称	应付或预收账款(万元)	款项说明
1.	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5.53	预收款
2.	兰州万利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10.68	预收款
3.	陕西航发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113.27	预收款
4.	太原航发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0.87	预收款
5.	北京凌云仪表有限公司	0.34	预收款
6.	兰州万利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67.53	预收款
7.	陕西航发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6.02	预收款
8.	陕西西飞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6.09	预收款
9.	苏州长风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1.77	预收款
合计			

截至目前,宝成仪仍处于持续经营状态,截至2019年9月30日,宝成仪总资产197,414.81万元,净资产46,568.01万元,仍处于上述经营性应付账款的偿付能力。

2.尚未完结的担保事项

2015年12月30日,宝成仪表与航空工业集团签署《国家专项建设基金贷款借款合同》,中航电子为宝成仪表向交通银行集团提供1,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期限为2015年12月30日至2020年12月30日,保证期间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上述担保之外,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宝成仪表之间不存在其他担保事项。

鉴于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航电子将不再控制宝成仪表,宝成仪表亦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中航电子与中航机电公司在《关于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上述担保将自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由中航机电公司承担,并在交割日前完成股权转让手续”。上市公司不存在被宝成仪表资金占用的情况,上市公司与宝成仪表之间不存在一笔尚未了结的担保,上市公司与中航机电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中对此作出安排,该笔担保将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由中航机电公司承担。

二、“高精度导航系统产业化项目”系公司于2017年底发行可转债时设计的募投项目,距今不足2年,现终止该募投项目。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期项目立项是否审慎,实施主体选择是否恰当,后续实施情况是否符合预期;(2)本次拟直接终止该募投项目而非变更实施主体的原因;(3)前期是否就该募投项目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前期项目立项是否审慎,实施主体选择是否恰当,后续实施情况是否符合预期

公司回复:

1.前期项目立项谨慎

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技术路线和政策导向审慎考虑了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1)高精度导航系统作为新一代机载设备,已成功经多种机型,宝成仪表的技术能力及市场占有率国内领先,随着型号任务的陆续批量装备,现有产能已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同时,宝成仪表现有厂房地为技术储备,完成满足本项目新增设备研发所需建筑规划。

(2)宝成仪表作为航空系统专业企业具备生产厂家,研制生产的高精度航空系统及其配套部件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产品工艺经过深入研究,属于重要且不可替代的机载导航设备,已广泛应用于各类飞行器,已装备在大多数国产军机上,产品几乎覆盖了国内所有机型。

(3)航空业务为宝成仪表的核心业务和市场化优势业务,整体较为稳定可靠,且市场前景良好,未来收入利润可观。

公司于2017年6月编制了《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等文件,并按规定报备备案手续。募投可研报告基于当时公司所处业务和市场环境进行编制,论证、立项谨慎,逻辑清晰。

2.实施主体选择恰当

(1)募投项目自主运营业务密切相关

宝成仪表的产品包括飞机自主及组合导航系统与航姿系统类设备、飞行指示类设备、飞/发动机参数采集、显示及记录设备、电源控制装置、船用定向定向系统、机载传感器及感知元器件等。作为航空系统的专业定点配套生产厂家,宝成仪表拥有生产的高精度航空系统及其配套部件为重要不可替代的机载导航设备,并在多种新机型及重点型号上实现突破。本次募投项目与航空主营业务关系密切。

(2)宝成仪表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的优势

宝成仪表是国内首家将航姿系统应用于军机进行首飞,并通过设计鉴定的生产厂家,也是国内首家通过可靠性鉴定合格的一代导航系统生产厂家。宝成仪表在高精度航空系统研制、生产上的优势是中航电子其他子公司所不具备的。

在确定募投项目时的市场环境和对应的公司条件下,宝成仪表作为高精度航空系统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是恰当的。

按照《关于宝成仪表高精度航空系统产业化项目投资建设计划的批复》(中航机字证券〔2018〕612号)文件,公司募投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工艺设备124台(套),新增建筑面积3,800平方米,改造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

宝成高精度导航系统产业化项目2018年到位资金6,686万元。截止目前,项目已完成8套(套)工艺设备的安装调试,3套(套)工艺设备6套(套),完成设备验收3套(套)。新增的,800平方米厂房正在建设,新增设备采购合同金额6,690万元,项目累计已收到募集资金合计7,103.1万元。按照目前的项目进展规划,计划建设的124台(套)工艺设备经设备成套合同签订、新建厂房和改造厂房工程也在进行中,项目总体实施进度已完成70%以上,投产计划还在进行中,尚未产生收益。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目前基本符合预期。

(二)本次拟直接终止该募投项目而非变更实施主体的原因

公司回复:

本次拟直接终止该募投项目而非变更实施主体的原因主要是宝成仪表作为航姿系统的专业定点配套生产厂家,经过与中航机电充分沟通,600万元,项目累计已收到募集资金合计7,103.1万元。按照目前的项目进展规划,计划建设的124台(套)工艺设备经设备成套合同签订、新建厂房和改造厂房工程也在进行中,项目总体实施进度已完成70%以上,投产计划还在进行中,尚未产生收益。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目前基本符合预期。

(三)前期是否就该募投项目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五章风险因素”中就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风险做出了如下提示:

2.公司补充披露了本次拟直接终止该募投项目而非变更实施主体是因为军机生产的行业特性使得各子公司之间有着明确的专业安排,其他子公司难以替代,此外即使用可以变更实施主体,将来也会与其他方的宝成仪表形成同业竞争,有损中小股东利益。

3.《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航宏发经济和行业对募投项目的影响进行了风险提示。前期,公司于募投项目的选择谨慎谨慎的行业和公司发展现状不受市场行业结构调整影响将持续亏损,及时进行判断,将宝成仪表出售,确保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2016年宝成仪表出现较大亏损,主要因为宝成仪表在2017年证券募投项目时,宝成仪表的军品业务出现较大程度好转,在当时点,公司预计宝成仪表有向好发展的趋势。考虑到航姿系统对于机载电子系统的重要性,且作为宝成仪表的主要业务,宝成仪表作为实施主体具有人才、技术层面的优势,因此,公司最终决定实施“高精度航空系统产业化项目”。随着市场产业结构的变化,宝成仪表的军品业务受到宏观经济下行、下游行业周期性等因素影响而收入下降,将导致公司产品产销数量、销售价格不及预期水平,从而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016年宝成仪表出现较大亏损,主要因为宝成仪表在2017年证券募投项目时,宝成仪表的军品业务出现较大程度好转,在当时点,公司预计宝成仪表有向好发展的趋势。考虑到航姿系统对于机载电子系统的重要性,且作为宝成仪表的主要业务,宝成仪表作为实施主体具有人才、技术层面的优势,因此,公司最终决定实施“高精度航空系统产业化项目”。随着市场产业结构的变化,宝成仪表的军品业务受到宏观经济下行、下游行业周期性等因素影响而收入下降,将导致公司产品产销数量、销售价格不及预期水平,从而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016年宝成仪表出现较大亏损,主要因为宝成仪表在2017年证券募投项目时,宝成仪表的军品业务出现较大程度好转,在当时点,公司预计宝成仪表有向好发展的趋势。考虑到航姿系统对于机载电子系统的重要性,且作为宝成仪表的主要业务,宝成仪表作为实施主体具有人才、技术层面的优势,因此,公司最终决定实施“高精度航空系统产业化项目”。随着市场产业结构的变化,宝成仪表的军品业务受到宏观经济下行、下游行业周期性等因素影响而收入下降,将导致公司产品产销数量、销售价格不及预期水平,从而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016年宝成仪表出现较大亏损,主要因为宝成仪表在2017年证券募投项目时,宝成仪表的军品业务出现较大程度好转,在当时点,公司预计宝成仪表有向好发展的趋势。考虑到航姿系统对于机载电子系统的重要性,且作为宝成仪表的主要业务,宝成仪表作为实施主体具有人才、技术层面的优势,因此,公司最终决定实施“高精度航空系统产业化项目”。随着市场产业结构的变化,宝成仪表的军品业务受到宏观经济下行、下游行业周期性等因素影响而收入下降,将导致公司产品产销数量、销售价格不及预期水平,从而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016年宝成仪表出现较大亏损,主要因为宝成仪表在2017年证券募投项目时,宝成仪表的军品业务出现较大程度好转,在当时点,公司预计宝成仪表有向好发展的趋势。考虑到航姿系统对于机载电子系统的重要性,且作为宝成仪表的主要业务,宝成仪表作为实施主体具有人才、技术层面的优势,因此,公司最终决定实施“高精度航空系统产业化项目”。随着市场产业结构的变化,宝成仪表的军品业务受到宏观经济下行、下游行业周期性等因素影响而收入下降,将导致公司产品产销数量、销售价格不及预期水平,从而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016年宝成仪表出现较大亏损,主要因为宝成仪表在2017年证券募投项目时,宝成仪表的军品业务出现较大程度好转,在当时点,公司预计宝成仪表有向好发展的趋势。考虑到航姿系统对于机载电子系统的重要性,且作为宝成仪表的主要业务,宝成仪表作为实施主体具有人才、技术层面的优势,因此,公司最终决定实施“高精度航空系统产业化项目”。随着市场产业结构的变化,宝成仪表的军品业务受到宏观经济下行、下游行业周期性等因素影响而收入下降,将导致公司产品产销数量、销售价格不及预期水平,从而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016年宝成仪表出现较大亏损,主要因为宝成仪表在2017年证券募投项目时,宝成仪表的军品业务出现较大程度好转,在当时点,公司预计宝成仪表有向好发展的趋势。考虑到航姿系统对于机载电子系统的重要性,且作为宝成仪表的主要业务,